

中共上饶市委文件

饶发〔2019〕17号



中共上饶市委 上饶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饶市高层次人才引进 培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上饶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饶市委

上饶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4日

上饶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着力打造“赣浙闽皖四省交界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根据《中共上饶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饶发〔2017〕1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中共上饶市委、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饶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饶发〔2016〕18号）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本办法。

一、重要意义

制定实施《上饶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是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创新，是我市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有效载体，也是深化我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破解高层次人才总量不足的重要抓手。办法的制定实施，将有利于加快形成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引才育才聚才政策体系，以改革红利释放人才红利、用人才活力激发创新动力，更好地服务“人才强市”战略，为“决胜全面小康、打造大美上饶”提供强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总体原则

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服务发展。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两

光一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大数据、大旅游、大健康、大物流等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提升人才贡献率。

2. 以用为本。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决定性作用、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和政府推动作用，重点引进全市经济社会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3. 高效便捷。创新激励政策，完善配套服务，简化工作流程，营造良好环境，为高层次人才及用人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操作办法

（一）人才引进范围

1. 上饶市高层次人才按照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高层次人才 4 个层次分类，分别用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指代。具体分类参照《上饶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见附件）。

2. 《上饶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定期修订，适时更新完善。

（二）人才引进方式

1. 人才引进工作坚持全职与柔性并重的原则。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从市外引进来饶创新创业，其人事工资、社保关系或个人所得税按月汇缴在上饶市，且与上饶市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人才；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30% 以上的股东。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我市企事业单位担任顾问或特聘专家等职务，为企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产业化提供智力支持；

（2）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合作协议，每年在饶工作时间 2 个月以上。

2. 完善引才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我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提供引才服务，鼓励企业和各类研发机构自主引进各类高级人才。

3. 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人才。参加江西省组织的高层次人才专场招聘；每年有计划、有目的地组团赴相关高校或人才相对密集地区举办高层次人才专场招聘会。

4.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满编或超编单位按照在本级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专项事业编制的办法予以解决或实行“先核编，后逐步消化”的方式进行。

（三）人才认定

1. 申报。用人单位填写《上饶市高层次人才审核认定申报表》，核实相关材料并提出引进理由，按人事管理权限逐级上报至市人社局。

2. 认定。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类人才，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和市人社局直接认定，并核发《上饶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卡》；本办法第三条第三、四类人才，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和市人社局组织相关专家评审认定，并核发《上饶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用人单位和高层次人才凭《上饶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

便利。对技术特别领先或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才，可以简化程序，放宽条件，直接破格认定为高层次人才。

3. 具体操作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制定。

（四）优惠政策

1. 工资待遇。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与高层次人才协商确定，可不计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鼓励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实行期权、股权和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2. 生活待遇。第一类人才在岗位服务期内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生活待遇，即每月 20000 元的生活津贴，市本级引进人才享受厅级干部医疗保健待遇（各地引进人才参照执行），每年一次性给予工作用车、工作助手等经费补助 5 万元；第二类人才每月生活津贴 5000 元，市本级引进人才享受厅级干部医疗保健待遇（各地引进人才参照执行）。第三、四类高层次人才生活待遇由用人单位与其协商确定，并承担费用。各类高层次人才享受不定期的健康体检、外出培训、休假疗养等优惠政策。

3. 购房补贴。全职引进来饶创业或工作关系转入我市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工作合同（协议）的，根据购房相关税务发票及购房合同或不动产登记证分 3 年兑现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按人才不同类别对应标准补贴，发生额低于标准的，按实际补贴；发生额高于标准的，按标准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第一类人才购房补贴 100 万元；第二类人才购房补贴 60

万元；第三类人才购房补贴 40 万元；第四类人才购房补贴 20 万元。

4. 免费入住公寓楼。根据我市情况，由相关职能部门划出专门用地，建成人才公寓小区，对全职引进、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免费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房，购房补贴不重复享受。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自建公寓房，为高层次人才免费提供住房。

5. 建（进）站补贴。对新批准设立的院士工作站，给予每站 50 万元的经费补助。对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每站 60 万元的补助；对进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每人 10 万元的科研资助。对新批准设立的海智计划工作基地、海智工作站，分别给予每站 5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

6. 平台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8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评为优秀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补贴；评为良好以上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于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8〕9 号）

文件要求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经费补助。

7. 税收优惠。经认定为高层次人才，以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第一类、第二类人才前九年给予100%个人补贴；第三类人才，第一个三年、第二个三年、第三个三年分别给予100%、80%、50%个人补贴；第四类人才，第一个三年、第二个三年、第三个三年分别给予100%、50%、20%个人补贴。对海外长期来华定居的专家进口自用的1辆小汽车，可凭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国家外国专家局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8. 成果奖励。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由市政府按1:1比例配套给予奖励；属集体完成的科研项目，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奖金额不低于奖金总额的50%。

9. 奖励补贴。对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市属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引进第一、二、三、四类人才分别按每人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补贴。其中在上饶市的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按标准的50%奖励补贴。柔性引进人才的单位不享受该政策。

10. 旅游优惠。依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关于高层次人才来饶旅游优惠办法（试行）〉的通知》（饶办字〔2016〕55号）文件精神，凭《上饶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卡》享受相关旅游优惠政策。各参与景区除提供有关规定服务内容外，应为其本人和3名以内（含3名）随行人员办理免门票、免索道票费用等事宜。

11. 精神激励。定期表扬一批高层次人才，推荐优秀人才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和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吸引优秀中青年人才加入青联、工商联。

12.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依据高层次人才类别，参照享受免费入住公寓楼、成果奖励、旅游优惠、高层次人才体检及外出培训、疗养等优惠政策。

（五）人才项目扶持和人才培养激励

1. 项目扶持。围绕我市重大产业发展实际，着重在（A类：光伏、光学、汽车，大数据、大健康、大旅游、大物流，有色金属、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纺织服装等行业领域；B类：现代农业、绿色食品等行业领域；C类：哲学社科、金融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电子商务、教育医疗、文化艺术）等重点行业领域，培养一批创新人才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和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根据项目的发展前景和规模，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牵头组织评审，给予个人最高500万元、团队最高1000万元的项目资助。具体评审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

2. 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的重大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的创新创业项目，以及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的高层次人才或其领衔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给予支持，并通过创业扶持、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综合资助。

3. 科研资助。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引进的高

层次人才，在获得国家级、省级重大（含重点）科技研发项目时，酌情可提供100—300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其他科研项目经有关部门论证后，可提供一定数额的启动经费资助。

4. 鼓励和支持全职在饶的落地人才和本土人才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和创新创业水平，2014年1月1日后，达到本办法第一、二、三类资格条件的，可参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依据申报上饶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六）服务机制

1. 职称评定。高层次人才可不受资历、“台阶”等限制，按留学回国人员或有突出贡献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审定办法，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特别优秀的博士后可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省外专业技术资格的，经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后享受本省同类人员待遇。

2. 社会保险办理。用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为高层次人才办理或接续社会保险，其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可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00%—300%确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优先办理相关手续。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高层次人才购买商业补充保险。在企业工作的，企业可根据有关规定，为其建立企业年金。

3. 落户办理。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在全市范围内自由选择落户地，登记常住户口，由公安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外籍人才落户）。

4. 子女就读。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需转入我市义

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或幼儿园就读的，可根据本人意见，优先安排到我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或幼儿园就读。

5. 配偶就业。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高层次人才配偶需到上饶工作的，属体制内的，可按照对口安置的原则，给予安置。属于体制外的，由各级就业部门积极帮助联系用人单位，优先安排就业，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6. 配偶从业补贴。高层次人才配偶，随同到上饶市就业的，属于中级职称或高级工以上的（含），从在饶工作开始起算，三年内每月补贴 500 元。

7. 档案托管。引进人才的人事关系和档案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中心免费代管，因特殊情况不能调转人事关系的，应本人要求，可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中心重新办理建档手续。

（七）有关保障

1. 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建立上饶市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高层次人才工作涉及的相关重大事项，日常工作由市人社局承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精心做好服务工作，对未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将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予以问责处理。

2. 统筹资金，设立上饶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统筹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资金、大数据产业发展基金等各类人才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滚动使用，积累留存。全

市共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资金 1.2 亿元，其中：市本级 3000 万元、县级 600 万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0 万元、三清山风景名胜区 200 万元、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 600 万元，并根据财力逐步适当增加资金投入，为人才引进、集聚提供财力支持。

3. 生活待遇、购房补贴、平台奖励、项目扶持、科技资助、配偶从业补贴所需经费从上饶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支出，上饶市本级财政和受益财政各承担 50%（其中在上饶市的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由市本级财政和高校各承担 50%），财政部门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核定的金额按时限予以拨付，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绩效管理。

4. 上饶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对象的待遇兑现、奖励补助、平台补贴、创新创业扶持、重点人才工作项目扶持等，同时适当安排公告发布、评审认定、宣传推介、组织招聘、添置设施等有关工作经费。具体开支项目由市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审定。

四、有关说明

1. 引进和培养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额退还购房补贴经费，由用人单位负责收回后根据经费出资渠道返还相关部门。

（1）因个人原因提前终止劳动合同（协议），辞职、离职、调动等离开上饶市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必须中止劳动合同（协议）的；

（3）其他未按相关合同（协议）履行职责的。

以自主创业等形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上饶服务未满 3 年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收回购房补贴。

2.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人才发展支持办法，成立引才工作机构，安排引才育才工作专项经费。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上饶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

附 件

上饶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

上饶市高层次人才按照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高层次人才 4 个层次分类，分别用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指代。

第一类：国际顶尖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包括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等。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3. 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院士。

4. 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5.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第二类：国家级领军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中除顶尖人才之外的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者。

2.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人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5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5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3.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第三类：省级领军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省“双千计划”“赣鄱英才555”工程、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2. 中科院“百人计划”（B、C类）入选者以及省、部级评选出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第四类：市级高层次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被认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特色人才：

1. 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井冈学者奖励计划”“全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四个一批’人才和江西省文化名家”等人才工程入选者。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历、学位或高级技师。

3. 上饶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在饶企业，年薪在饶领取50万元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

4. 其他副省级城市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工程入选者。

5.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上述分类目录，将定期修订，适时更新完善。具体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